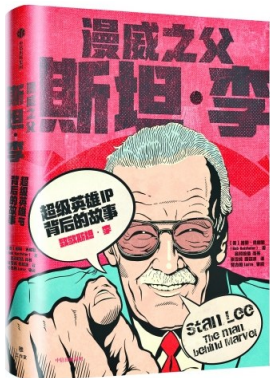


“漫威之父”斯坦·李背后的故事

他将人性弱点赋予“超级英雄”

去年11月12日,95岁的斯坦·李病逝于加州洛杉矶;巧合的是,那天在香港举行了金庸的葬礼。这两人的一大共同之处就是,把一种本来地位不高的文化产品做得非常成功,杰作不断,影响一代甚至几代人,最后改写了本语种文化圈的生态。

《漫威之父斯坦·李:超级英雄IP背后的故事》,是传记主去世后最新的传记作品,书中有很多国内漫威爱好者有意无意避而不谈的细节,基本上还原出一部真实的美国漫画产业成长史;作为“非漫威粉丝”,则可以从其中看出,美国是如何对野蛮生长的文化产业进行调控,最终讲好了自己的“超级英雄故事”。



《漫威之父斯坦·李:超级英雄IP背后的故事》



读书管见

A 起步于污泥浊水之间

美国漫画从一开始就不是给小孩子看的,它们的目标受众是成年男性。19世纪末20世纪初,普利策和赫斯特两大巨头掀起了“黄色新闻大战”,“黄色”二字就来源于报纸上开屏的漫画专栏《黄色孩童》。

1929年,《连环画》杂志出版,这是第一本美国原创漫画书。到30年代,美国社会上的漫画热已经形成。1938年,《超人》初次登场,到1939年,《超人》已经卖出90万册。

也是在1939年,斯坦·李登场,此时他17岁,在一个漫画公司给两个主创人员打杂,给印刷墨水,买三明治,偶尔写点稿。

斯坦·李加入这个公司并非偶然,他的舅舅是公司老板古德曼的姐夫。古德曼游走于法律边缘一心捞钱,出了大量色情刊物,喜欢跟风。他看到《超人》大卖,立刻高价雇人,创作出了《美国队长》,第一卷就卖了100万册。

当时各大出版商竞争激烈,创作者才奇货可居,很多写手和画家同时给几家公司干活。

有一天,斯坦·李跟着那两个主创,发现他们在公司附近租了酒店房间,在那里秘密给DC公司(就是出了《超人》和《蝙蝠侠》的那家)干活,两人见瞒不住,就让斯坦·李保证保密。可是过了一阵,古德曼就把两人解雇,接替者正是斯坦·李。

斯坦·李从未承认过自己告密,在各种访谈中都说那两人运气不好,说自己接替也是运气。可是传记作者倾向于认为是他干的,并且说,斯坦·李出身于二代罗马尼亚犹太移民家庭,7岁时正逢美国经济大危机,从小耳闻目睹父母为钱天争地吵,明白“贫贱夫妻百事哀”的道理,对失业和贫穷有很深的恐惧,这可能是他的动机。

话又说回来,斯坦·李在少年阶段得益于家庭的也不少。母亲培养他阅读的兴趣,还给他做了个木头架子放书,这样可以边吃早餐边看书。

B 《蜘蛛侠》道出内心痛楚

此前,超级英雄都是高大上的正面人物,不会有普通人的脆弱、缺点和负面情绪,“超人”干脆就不是地球人。《神奇四侠》开创了“超级英雄人性化”的道路,他们4个矛盾冲突不少,令读者感到有血有肉,比起那些一板一眼的形象来得真实亲切。

《神奇四侠》成功之后,斯坦·李再接再厉,第二年就推出了蜘蛛侠。这是一个有各种问题、烦恼和焦虑的青少年,是一个焦虑、贫穷、聪明的“倒霉孩子”,无意中获得了超能力,使他的命运喜忧参半。他虽然身怀神力,却尚未拥有一名真正英雄的智慧,看到警察在追小偷,他却袖手旁观。后来他揭开了叔叔的死亡真相,发现凶手正是那个原本可以被阻止的小毛贼。李给了蜘蛛侠一个特写——惊讶时放大的瞳孔,然后他写下了蜘蛛侠的那句经典名言:“我终于意识到在这个世界上能力越大,责任就越大。”

古德曼完全不看蜘蛛侠,理由是人们对厌恶蜘蛛,也不会喜欢一个瘦弱小

子。斯坦·李不便明言的是,那个瘦弱小子有他自己,上小学时他常遭校园欺凌,没什么朋友。

然而市场作出了反应,《蜘蛛侠》成为当年最畅销的漫画。古德曼笑容满面:“斯坦,还记得我很喜欢的《蜘蛛侠》吗?我们为什么不把他变成一个系列呢?”

斯坦·李的才华和创意不断喷涌,他把《蜘蛛侠》和神奇四侠组合到一起,开始构建“漫威宇宙”。到1968年,DC公司出版了47种漫画,销量为7500万册;漫威出版了22种漫画,销量为5000万册,从单一品种销量来看,漫威胜出。

1971年,斯坦·李收到美国卫生部一名官员的来信,呼吁他利用漫画影响力反对毒品,此前美国漫画杂志协会的规范里禁止漫画提到“毒品”二字,斯坦·李大胆地把禁毒题材放进蜘蛛侠的情节,此举突破了规定却受到好评。他还创作了“黑豹”和亚洲功夫大师的英雄形象,这些都是开风气之先的。



C 《神奇四侠》让他走出危机

一有机会,斯坦·李就大显身手,他一身兼任主笔、总编和美术总监,干得很欢,作品谈不上创新,但是应付市场也够了。

1942年,他应征入伍。战争结束后,斯坦·李重回古德曼的公司,继续掌管漫画部门。他跟着市场的指挥棒跳来跳去,从超级英雄到青少年喜剧、爱情、西部牛仔、真实犯罪,什么题材流行就做什么。他成家立业,写各种故事,用高产来维持家庭生活品质,心中却有了倦意,觉得漫画这个品种不被人尊重,自己也不过是在抄袭。古德曼有时候调他去成人杂志那边帮忙,他居然觉得这总比漫画书要体面一些。

此时美国社会掀起了一股浪潮,抨击那些血腥暴力色彩的犯罪漫画教坏了一代美国青少年。1953年美国参议院成立了青少年犯罪小组委员会,传召漫画出版商出席听证会,全程电视转播。在各界舆论声讨下,出版商纷纷退出,发行商不再合作。1954年,美国漫画杂志协

会出台了漫画出版规范,对标题、内容、封面作了严格规定。

古德曼的公司,本来每月能卖1500万册漫画,此时下滑到了460万册;斯坦·李一筹莫展,写了大量平庸平淡的故事,内心纠结于要不要辞职。

转机发生在1961年。当时古德曼在打高尔夫球,碰上了DC公司的人,他听到对方在炫耀,说要推出一支全新的超级英雄团队(就是后来的“美国正义联盟”)。他马上找来斯坦·李,要求他迅速出手,也弄一支超级英雄团队来抗衡。

可是这一次,斯坦·李有了自己的想法。他决定组建一支家庭式团队,像所有普通的家庭一样,他们也会面对人类在现实世界中所面临的挑战,这些看起来普通的人物不得不应付外界强加给他们的超能力。

这就是《神奇四侠》,创刊号一出,斯坦·李就收到大量读者来信,销售数据喜人,39岁的他终于有了真正属于自己的创作。

D 成为超级英雄文化的化身

李的创新再度点燃了“超级英雄”热,超级英雄真正成了美国流行文化中的重要元素。时光流逝,阅读斯坦·李的那些读者长大,他们开始掌控各种媒体和渠道,斯坦·李的名字和故事被反复书写,变成了一个传奇,成为美国超级英雄文化的化身,就仿佛金庸与乔峰令狐冲郭靖一体。

问题在于,斯坦·李不是金庸,他从来不是一个人创作,他不是画家,那些形象并非他画出的,很多故事情节也不是他设计的,为什么是他成为美国超级英雄的代言人?

从这本传记可以看出,他除了对“超级英雄人性化”有开创发扬之功,至少还做对了3件事:

他前所未有地重视“互动”。早在1947年,斯坦·李就和读者交心谈心;后来他在每期杂志上都留出一页,披露编辑部轶事,讲述创作过程中的各种段子,倾听读者吐槽,吸纳读者的点子,还鼓励他们写补白和番外,他也从中吸收各种新的潮流语言。

他有意地建立了自己的“人设”。他似乎变成了每个读者最喜欢的大叔。在进

军好莱坞成功以后,他热衷于在各种漫威电影里客串,影迷们把他的出现视为“彩蛋”和一大乐趣;成名后他没有傲慢,而是不厌其烦地讲述超级英雄诞生的故事。

他成功避开各种负面事件。在公司成功、本人成名以后,他长期容忍公司对他的剥削,专注于创作,避免对抗(直到21世纪才状告老东家)。漫威曾经几度被倒手,其间出现不少丑闻,斯坦·李一方面被视为公司核心资产受到重视,另一方面在决策中被边缘化。斯坦·李对资本的傲慢贪婪心中有数,在会上打瞌睡,乐得不介入,最终得以全身而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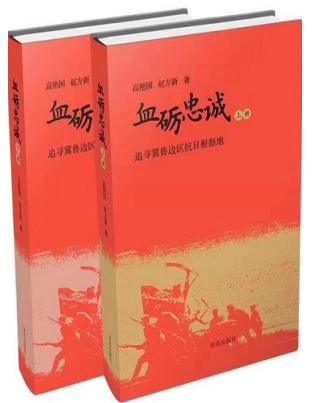
人性化,这是美国“超级英雄”成功的法宝之一;而这种超级英雄文化本身,也需要人格化的代言人,还有谁比有才但又亲和、功高却不震主的斯坦·李更适合呢?

斯坦·李其实是笔名。当初,那个爱读莎士比亚的小伙子本想写一部伟大的小说,他把真名留给了那部小说,然后为了谋生,用笔名创作低俗漫画;那个笔名伴随了他一生,最终在漫威宇宙的星空中闪亮。(本报综合)

新书荐读

《血砺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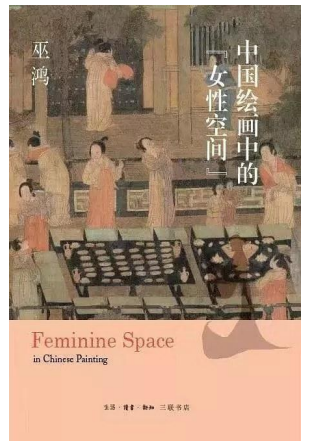
内容简介:作品以冀鲁边区抗日根据地的建立、发展、合并展开宏大的历史叙事,用平实客观的笔调叙写了党领导根据地军民在艰苦卓绝的条件下同日伪势力展开殊死斗争的过程,全书紧扣忠诚主题,塑造了血肉丰满的立体化的英雄群像,讴歌了共产党人和抗日志士为国家民族甘于牺牲、大义凛然的崇高品质。



高艳国 赵方新 著

《中国绘画中的“女性空间”》

内容简介:艺术史研究中长期以“仕女画”或“美人画”来表述以女性为主题的绘画作品,但这样的术语不仅相对晚出,在形成过程中还带有一定的画科定位和评论取向,也无法囊括所有围绕“女性”产生的绘画作品。本书中,巫鸿先生提出了“女性题材绘画”这个概念,并引入“女性空间”作为讨论的核心,意图把被孤立和抽出的女性形象还原到它们所属的图画、建筑和社会环境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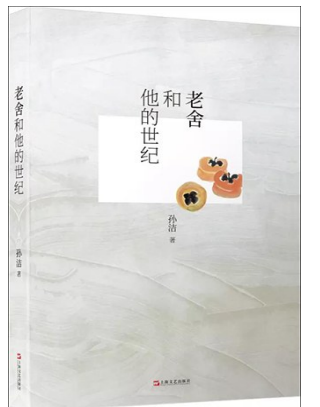


巫鸿 著

《老舍和他的世纪》

内容简介:老舍的生命历程和文学历程的起伏,与20世纪中国历史的起伏、中国文学史的起伏、老舍自己文学理念的摇摆紧密相连。

这是一部梳理老舍一生思想发展脉络的书,既为他如何从生到死、从昂扬到迷惘直至陨落提供了答案,也对20世纪中国文学史走向以及其中蕴含的问题,提出一些具有实证意义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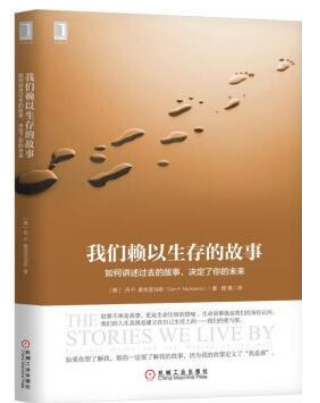


孙洁 著

《我们赖以生存的故事》

内容简介:我是谁?我如何融入我周围的世界?

本书富有创新意义,揭示了人们通过创造个人神话,来发现自己生活与生命的真实和意义。传统观念认为人格由诸多固化的、不变的特征构成,或是认为人格会遵循每个人都经历的、可预期的阶段发展,而作者挑战了这些传统观念,令人信服地指出我们是自己叙述的故事。书中引用了大量科学研究,并同时保持了可读性、吸引力和平易感,探索了如何理解和修正我们的



丹P. 麦克亚当斯 著

个人故事可以为我们的生活开辟新的可能性。

别忘了回头

——读《目送》有感

○ 熊旻

《目送》是龙应台写的一本散文集,由73篇散文共同组成。

书中,龙应台写父亲的死亡、母亲的衰老和失智,写她不断地目送长大的孩子离去,写她与兄弟姐妹一起携手共行,写她与朋友之间的牵挂寄托,写她的失败、脆弱、失落和放手等。

这73篇散文里,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第一篇,与本书同名的文章《目送》。

这一篇主要写的是龙应台和儿子华安的故事。华安上小学的时候,她牵着他的手,送他去学校。铃声响起,他在走向教室的途中不断地回头看她。

华安16岁,去美国做交换生。她送他去机场,他经过安检、到海关窗口拿回护照,进入候机室的转角……全程都没有回头。“我一直在等候,等候他消失前的回头一瞥。但是他没有,一次都没有。”

华安21岁,上的大学正好是她教课的大学。但即使是同路,他也不愿意搭她的车,她只能在高楼的窗口望着儿子的背影渐渐远去。



佳作欣赏

“悦读”还需纸质书

○ 刘念

以前我很宅,闲暇时间喜欢拿着手机看网络小说。但是要我推荐网络小说,我甚至连名称都记不起来,更别提内容了,往往看了就忘,有时看完一本网络小说,连主角的名字都没记住。

手机上看名著、人文等电子书也很方便。然而,我很少看,即使看也看不下去一章。并不是不好看,反而是觉得不应该网络阅读,而应该纸质阅读。

在我看来,网络阅读是浅阅读,纸质阅读是深阅读。如果想娱乐化,我会阅读选择网络阅读,只要情节在可接受范围内,就会看,所以看的书良莠不齐。但如果想更深入、更系统地研究和阅读,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以及深悟经典作品中的精妙所在,我会选择纸质阅读,坐下来、慢下来,闻那一缕油墨香,深品文中万般味。

网络阅读资源多,内容包罗万象,没有找不到的,只有想不到的。速度快,往往一分钟都不需要就可以搜索到想看的书。省钱,虽然现在电子书有很多要付费,但是和纸质书相比,价格就便宜很多,更多的电子书是不需要付费就可以

阅读的。缺点是浅显化、碎片化,貌似无时无刻不在读书,但是真正从中有收获的不是太多。信息繁杂,反而容易让人陷入迷茫。能带来短期的愉悦和轻松,但长期来看,会觉得空虚和无聊,让人更加浮躁。

纸质书,基本不会出现错别字、语句不通等情况,让阅读更舒心。可做标记,好记性不如烂笔头,写写、画画更有助于思考。闲暇的时候捧一杯茶,躺在沙发上看书,能给人无与伦比的阅读体验。

“悦读”还需纸质书。无论我们内心如何波澜,当我们翻开纸张,心灵便会在文字的抚慰下慢慢平静。在文字的黑白之间,我们更能摒弃杂乱的纷扰,保持专注。文字流淌在我们心中,对文字的理解也一起保存在脑海,引导我们深入思考。

书海杂谈



读者文摘

人,不经过长夜的痛哭,是不能了解人生的,我们将这些苦痛当作一种功课和学习,直到有一日真正的感觉成长了时,甚而会感谢这种苦痛给我们的教导。

——三毛《亲爱的三毛》

有些人会一直刻在记忆里的,即使忘记了他的声音,忘记了他的笑容,忘记了他的脸,但是每当想起他时的那种感受,是永远都不会改变的。

——郭敬明《梦里花落知多少》

是的,我很重要。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有勇气这样说。我们的地位可能很卑微,我们的身份可能很渺小,但这丝毫并不意味着我们不重要。重要并不是伟大的同义词,它是心灵对生命的允诺。

——毕淑敏《我很重要》

人生,只要还有一线希望,就还有无限的可能。

——余秋雨《霜冷长河》